

关于外籍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审批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8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A4_96_E7_c45_218394.htm

第一条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第四十四条及有关注册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中注协）外籍非执业会员符合下列条件者，可申请注册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：1、成为中注协非执业会员一年以上，并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》，履行义务，完成后续教育，年检合格；2、在中国境内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；3、具有二年以上的中国境内从事独立审计工作的经验；4、所在的中国境内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可以推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；5、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或固定联络处所，并在申请时已累计居住一年以上；6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规定的其他条件。第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籍人士，不能申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：1、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；2、因受刑事处罚，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之日止不满五年的；3、受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处罚，自处罚决策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五年的。第四条申请人在申请注册时，除应提交“外籍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申请表”（见附表）外，还应提交下列书面材料：1、中注协非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；2、所在的中国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推荐函；3、有在中国境内从事独立审计工作经验的有效证明；4、所属国家或地区的有效身份证明；5、在中国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有效证明；6、在中国境内居住的有效证明；7、注册审批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。第五

条批准注册按下列程序进行：1、由申请人所在的中国境内会计师（审计）事务所向所在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递交第四条规定所列全部材料。2、所在地的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，自接到申请人的全部材料之日起，三十天内决定同意或不同意其申请。如不同意，通知申请人所在的中国境内会计师（审计）事务所；如同意，将申报材料 and 出具的意见上报中注协。3、中注协自接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意见及申报材料之日起，三十天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。如果批准，中注协以批文形式通知有关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，并随文附发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”，由有关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发给申请人所在的中国境内会计师（审计）事务所，并由该所转发给批准注册的个人；如不批准，中注协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结果书面通知有关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。4、申请人如在中注协直接管理的中国境内会计师（审计）事务所工作，由其所在的中国境内会计师（审计）事务所直接向中注协提交申请材料。第六条经批准注册的外籍中国注册会计师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，享有相应的权利及承担义务。第七条外籍中国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、法规以及中注协发布的执业准则、规则，接受中注协和有关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监管。第八条外籍中国注册会计师每年必须在中国境内工作至少半年以上；工作时间未足半年的，年检时予以注销。第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台地区的非执业会员，申请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，可比照本办法办理。第十条本办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后施行。第十一条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。 中华人民共和国

财政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
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